（上接B598版）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诚信合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反不正当竞争
2	经营业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3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风险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污染物排放和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管理
7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循环经济
11	研发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知识产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行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负责任的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7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9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员工关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2	安全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3	社会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乡村振兴

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与要求，经双重重要性分析，公司未披露的议题说明如下：

1、科技伦理议题，公司主营业务及研发方向不涉及或不深度介入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尽管如此，公司始终将科技伦理视为技术创新的基石，秉持“科技向善”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科技伦理规范；

2、水资源利用议题，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大量的水资源利用，废水处理已在废弃物管理议题中进行描述。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人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科学、审慎、客观的态度审议并推进各项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友春先生、陈嘉女士、蔡魏栢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陈嘉女士、蔡魏栢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3,558,579.2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592,884.9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9,770,655.29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991,4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以及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服务等采购业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4亿元的担保额度。

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合理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屹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控股”）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2025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按照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6年1-3月）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5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2,500	1.46	459.86	1,734.31	1.01	影院市场复苏，预计销量增加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8,000	4.68	499.93	12,730.30	7.45	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预计需求减少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1,500	0.88	548.57	884.67	0.52	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预计销量增加；物业管理服务
	小计	12,000	7.02	1,508.36	15,349.28	8.9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等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1,100	0.83	8.14	1,451.31	1.10	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预计需求减少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400	0.30	16.36	724.44	0.55	不适用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500	0.38	21.09	303.27	0.23	不适用
	小计	2,000	1.51	45.59	2,479.02	1.8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1,800	1.36	286.68	1,670.76	1.26	影院市场复苏，需求增加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200	0.15	13.80	55.20	0.04	不适用
	小计	2,000	1.51	300.48	1,725.96	1.30	–
房屋租赁	光峰控股	3,100	2.34	815.84	3,263.37	2.46	业务发展规划需求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400	0.30	51.31	201.93	0.15	不适用
	小计	3,500	2.64	867.15	3,465.30	2.61	–
合计		19,500	–	2,721.58	23,019.56	–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3,500	1,734.31	市场需求变化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25,000	12,730.30	市场需求变化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2,000	884.67	市场需求变化
	小计	30,500	15,349.2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等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3,200	1,451.31	市场需求变化
	小米通讯及其关联公司	1,500	724.44	市场需求变化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500	303.27	不适用
	小计	5,200	2,479.0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2,500	1,670.76	市场需求变化
	绎立锐光及其关联公司	100	55.2	不适用
	小计	2,600	1,725.96	–
房屋租赁	光峰控股	3,300	3,263.37	不适用
	中影器材及其关联公司	400	201.93	不适用
	小计	3,700	3,465.30	–
合计		42,000	23,019.56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蓉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2月10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

主营业务：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出于谨慎性角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影器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届恒

注册资本：3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主营业务：销售智能手机、销售生态链企业产品及提供客户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Xiaomi H.K.Limited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0%以上出资的少数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角度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小米通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尚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叙波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5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科技大厦6A-1155

主营业务：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Atria Ligh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100%股份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担任绎立锐光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绎立锐光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屹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李屋路8号光峰创智谷1栋厂房A101

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研发、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持有其100%股份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条之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光峰控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租赁及服务、购买原材料以及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房屋租赁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会同将按照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业务板块成长需求，是合理的商业安排，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收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4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8.19万元，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开具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融资用途、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以及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服务等采购业务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4亿元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一期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法定代表人：李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玩具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软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主要股权结构：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光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峰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柏年影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67.80%股权，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2.20%股权。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2,785,750.96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0,168,807.84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4,389,825.67元，利润总额为153,246,238.3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88,424.67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影光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隆港路2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赖永赛

注册资本：7,017.54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9.19%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25%，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94%，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69%，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69%，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75%，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8%，赖永赛持有其0.63%。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155,752.2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3,039,510.70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8,093,956.49元，利润总额为-135,913,450.8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2,933,611.40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庆峰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本次被担保人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其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软件及技术采购、加工服务等采购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稳健开展，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求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及重庆峰米，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88.1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38%及6.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57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42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4.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